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6
议案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 议案	12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9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议案	34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1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

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五、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

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1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受半数以上推举的董事

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代表股份。

(二) 审议及听取事项：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发言及提问
 - (四) 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投票表决
 - (六)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未来发展思路与规划等方面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 1：《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等情况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 2：《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详细内容见附件 3：《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76,377,925.46 元，其中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36,927.54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83,692.75 元后，2023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3,453,234.79 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8,2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94,8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976,708.22 元的 40.2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预计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被仲 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1,000 多 万, 在诉 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 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目前生 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 证券、银信评 估、立信等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 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 金额

（三）诚信记录

立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
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
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 计师执 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 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 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志强	1997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 计 师	赵子霏	2024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 人	朱颖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报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子霏

该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报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180 万元，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较

于 2023 年度下降 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各下降 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642.00	6,443.36	主要系 2023 年通过华夏结算的片源增加导致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4.97	207.03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2.03	1,476.55	
	购买广告资源费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92.71	188.6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35.49	59.18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31.05	42.34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21.51	35.26	
	能源费用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5.00	0.00	
咨询费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4	94.3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	392.29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19.81	28.48	
	水电费、空调维修费等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46.81	1,415.92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29.22	37.20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服务及版权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200.00	2,034.27	主要系相关设计制作服务推迟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服务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	525.76	
	小计		11,713.24	12,980.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4.2	0.0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4.3	7.70	
		合肥长江联和影剧有限公司	4.4	5.89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3	6.61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	1.00	
	销售商品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13	29.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会展服务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1.97	1.97	
	服务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94.84	537.37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181.45	44,649.10	主要系期内电影市场恢复，因此票款及服务费用增加
	代垫宣发费	上海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1,620.00	1,620.00	
	小计		40,023.59	46,860.23	
其他	租赁房产-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600.09	630.06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49.48	65.90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28.57	23.81	
	小计		678.14	719.77	
合计			52,414.97	60,560.66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780.00	1,190.00	6,443.36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6.01	207.03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470.77	1,476.5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500.00	33.05	213.52	
	购买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31	188.6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0	18.55	59.18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50.00	16.39	42.34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50.00	11.40	35.26	
		上海《东方电影》杂志社有限公司	50.00	0.00	28.48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33	94.34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4.34	235.85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406.34	1,808.21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22	37.20	
	采购设计劳务等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0.00	566.06	1,820.75	主要系增加委托项目制作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	123.63	-	主要系为上海影城提供服务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0.00	525.76	
	小计		19,340.00	3,052.40	13,216.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57	-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30.00	2.17	7.70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76	6.61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0.00	0.00	1.00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95	537.3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73	13.24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86	23.58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72	16.69	
	提供服务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440.00	0.00	-	主要系代理发行收入
	为本公司代收票款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330.00	12,816.55	44,649.1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代垫宣发费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00.00	0.00	-	主要系发行影片代垫宣发
	商品销售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9.78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30.00	0.00	3.25	
	小计		47,750.00	12,846.31	45,279.33	
其他	租赁房产-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45.44	630.06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16	65.90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6.00	6.00	17.69	
	小计		956.00	263.60	713.64	
合计			68,046.00	16,162.32	59,209.48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漕溪北路 595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261.604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电视故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
2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沈弘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58 弄 23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国内外进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子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1 幢 8 层 8010 室、5 幢地下 1 层 A、B、C、D、E 区域；5 幢</p>	控股股东

		<p>地下2层A、B区域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制的企业
4	影人影巢（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78号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电影放映；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演出经纪；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美甲服务；礼仪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文艺创作；摄影扩印</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上影文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吴嘉麟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915 号 10 幢 208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赵海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 号楼 901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影片发行。（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上影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朱君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嘉路 179 号 1 幢三层 A 区 301、302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影像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器材、通讯器材（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口,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戴运</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仲盛商场 4 楼</p> <p>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p> <p>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影放映;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玩具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箱包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礼品花卉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剧本娱乐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宠物销售;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 董事 担任 董事 的企业
9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 戴运</p> <p>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878 号 S1 幢 3 楼</p> <p>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7 日</p> <p>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p> <p>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电影放映;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酒类经营; 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化妆品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日用百货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玩具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箱包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礼品花卉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组织文化艺术交</p>	公司 董事 担任 董事 的企业

		流活动；剧本娱乐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张艳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92 号 1 号楼 101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章文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9 楼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p>法定代表人：钟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70 号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视文化衍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上影海上影城开发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方巍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300 号 4 楼 L4112-4115、L4039-4050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牟榕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203-2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18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74.4834 万元人民币</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日用百货、玩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皮革制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6	上海上影文化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鲍姚佩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1 幢 8 楼 8011 室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食品销售；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p>法定代表人：钮怿 注册地址：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2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3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监事

	<p>动；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担任董事的企业</p>
--	--	----------------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按规定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必要业务往来，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三）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六）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

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请见附件4：《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现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伟晓、施继元、张新

附件 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坚持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上影集团以“精品内容、大IP开发、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的“十四五”战略规划支持下，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51%股权的收购及并表，整合电影发行放映业务与大IP开发业务，形成以影院经营及内容宣发为“第一赛道”，逐步开启大IP开发为“第二赛道”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22.65 万元，同比增

长 85.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7.6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7,114.81 万元，同比增长 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822.92 万元，同比增长 3.09%。

（一）第一赛道，回归状态

2023 年，公司在院线管理、影院经营、重点项目发行方面，实干扭亏，成效显著。

1. 院线管理，稳健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联和院线通过完善的市场化服务、差异化的商务解决方案，稳定头部影投公司全院线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发展优质影院加盟。截至报告期末，联和院线旗下加盟影院总数为 796 家，银幕总数为 5,101 块，覆盖全国 30 省 201 市；累计实现票房 44.83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 2022 年增长 105.90%，市占率为 8.28%，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1.01 个百分点，稳居全国票房前三。

2. 影院经营，亮点纷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影院+”探索、异业合作、会员营销等多种举措，重塑观影习惯，拉动票房和人次增长，带动映前广告及卖品业务增长；坚持降本增效，积极和物业方进行租金条款谈判，有效降低影院经营成本，增加经营利润。2023 年，公司直营影院累计实现票房 6.32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 2022 年增长 129.71%，市占率为 1.17%，

较 2022 年同期提升 0.25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已开业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51 家，银幕总数为 375 块。其中，上海影城 SHO 自 6 月 8 日焕新升级开业以来，积极探索“电影+IP+周边+商圈”的“影院+”模式，实现同期上海地区票房第一；上影影城（港汇永华 IMAX 店）实现上海地区 2023 年全年票房第一。

3. 内容宣发，掷地有声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上影联和参与发行《望道》《中国乒乓之绝地反击》《敦煌女儿》等影片。其中，《望道》成为上海市委宣传部、湖南省委宣传部、福建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委宣传部、重庆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推荐观影影片，并先后荣获“2023 微博电影之夜年度口碑影片”、第 36 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中国周“评委会大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

（二）第二赛道，蓄势待发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影元围绕 IP 全产业链开发运营，在经典 IP 内容焕新、商品及营销授权、游戏联动及授权、文创产品、数字化开发等领域积极拓展。同时，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正式启动“IP 影院合作计划”，通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方式推进“IP+影院”业务。

1. 夯实经典，内容焕新

通过多形式、多途径焕新并提升经典 IP 市场影响力。

由上美影出品、上影元运营的《中国奇谭》于 2023 年元旦推出，累计播放量超 3 亿，豆瓣评分 9.6 分，荣获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第十五届厦门国际动漫节“金海豚奖”、CLE 品牌授权金星奖等业内奖项。

《中国奇谭》第二季和《小妖怪的夏天》大电影由上影元作为主发起方已正式启动制作，《邋遢大王》等其他经典 IP 影视化改编已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抖音《葫芦兄弟官方》、快手《上美影动画车间》等新媒体短视频官方账号已陆续上线，累计粉丝突破 450 万。

2. 商业授权，市场认可

上影元联动光明乳业、百胜中国、京东、星巴克中国、雀巢咖啡、中信出版等行业巨头在衣食住行等领域展开 IP 授权联名合作，全年合作项目全网声量超 67.8 亿，荣获“IAI 传鉴国际广告奖-影视广告/快消品金奖、内容营销/视频营销银奖”、“TopDigital 创新营销奖-国货营销年度专项奖金奖”、“虎啸奖-IP 营销类银奖”等营销类奖项 10 个。

3. 游戏授权，验证价值

上影元与《蛋仔派对》《山海镜花》《大话西游》《摩尔庄园》《塔防精灵》《三国吧兄弟》等多款多类型游戏开展联动、授权合作，在玩家中形成极佳口碑，有效带动付费及播放、下载等数据；与游戏厂商合作开发基于

经典动画IP的授权游戏，如《葫芦娃大作战》《葫芦娃各显神通》等，在微信小程序游戏端表现亮眼，成功验证经典动画IP在轻型游戏端授权价值。

4. 文创产品，爆款频出

打造精品文创新品牌“上影元品”，借助《中国奇谭》开播，数 10 款文创产品上线即售罄，冲上淘宝热搜Top1；“上海礼物”系列获得 2023 年上海礼物年度新品奖；打造节令好礼，推出“粽横万里”端午礼盒、“飞天揽月”中秋礼盒；与“QTX2023 潮玩展”发起首个潮玩共创行动，与艺术家及近百家品牌合作共创百余款新品；推出自研爆款“网红蛤蟆”系列产品；打造《葫芦兄弟》爆款人气角色“赖格宝”系列周边、《大闹天宫》新春系列及龙年限定新品。

在数字化开发，打造“哪吒·幻影SHO”数智人产品，赋能文旅场景；与云渲染、数字人、算力服务等领域头部企业合作，推进沉浸式互动创新合作内容，共同探索数字文娱跨界融合的多元创新合作模式。

（三）产业转型，资本赋能

为积极推进传统业务转型、探索数字化升级，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新视野基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12 月 8 日在上海影城SHO举办首场路演活动，通过基金形式撬动资本杠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进行投资

布局，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大IP开发业务落地实施；同时，新视野基金与上影互娱担任顾问的其他基金业务协同，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资本运作手段，有利于提升各项业务竞争力。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相关决议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创新，保障规范经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2023/12/22	1. 关于拟签署重大影院广告项目合同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 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	2023/10/30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	2023/10/10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	2023/8/29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3/8/21	1. 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 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3/7/20	1. 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3.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3/6/2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6.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签署电影《望道》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各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直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业务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调整结构，规避市场风险，起到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日常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关注审计进度，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议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2023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离任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

书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2023 年，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成功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经营情况；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四、未来发展思路与规划

随着国内外 AI 技术的迭代升级，公司立足 IP 资源，结

合AI应用，正式提出“iNEW”战略，开启“iPAi星球计划”（i）、升级上影网络数智化（Network）、扩张一体化（Expansion）和生态全球化（Worldwide），聚焦IP内容焕新和IP商业开发两大方向，加速网络数智化和一体化扩张进程，拓展全球化人才、市场、产业。

在内容焕新方面，围绕《中国奇谭》第二季和《小妖怪的夏天》大电影等内容，持续打造“奇谭宇宙”，深度挖掘IP的焕新升级，打造更丰富的IP宇宙，重塑超级动画厂牌。持续通过抖音、快手、微博等新媒体矩阵及主流媒体平台焕新并提升经典IP市场影响力。同时，随着控股股东上影集团以《爱情神话》《繁花》为代表的“海派盛宴计划”的启动，公司将积极参与后续一系列海派IP的整合开发。

在商业开发方面，逐步落地网络数智化大基建，一体化扩张上下游产业，加速旗下海量IP商业化产能放量。线下以影院为基本盘，成立多个区域总部，重点打造内容基地、电商基地、供应链基地和文旅基地等；线上打造会员电商系统平台作为流量入口，整合集团化渠道资源以及上下游跨产业资源，持续搭建和拓展行业化网络。公司已成立数字业务中心，将牵头整合相关资源，进行IP数字资产化，并联合运营合作伙伴等外部生态，推动AI技术应用研发。在电影、游戏科技、空间、消费、文创领域推动IP商

业链路实现一体化扩张。

未来，将重点布局“IP+游戏”赛道，依托上影元旗下众多 IP，重点发力游戏赛道，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入股等方式加紧重点布局“IP+游戏”等热门内容赛道，加速丰富 IP 产品的商业化体系。目前，上影已在互动影游、MR 产业等新兴科技娱乐领域进行尝试，与优质游戏公司、内容制作方共创合作。未来，公司也将自主研发 IP 原生游戏，将游戏更好地纳入业务体系，在长周期里持续释放已积累的内容能力价值。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勤勉尽责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3/06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4/25	1.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8/21	1. 关于补充确认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29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30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2/22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情况

2023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定期报告、重大决策、内控工作、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对外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能够适合公司当前的管理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5.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3 年，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要求，交易内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3 年，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督促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努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522.65	42,968.26	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7.67	-32,820.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1.23	-37,090.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78	9,008.23	171.48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822.92	159,877.65	3.09
总资产	297,114.81	295,944.38	0.40

2023 年度，得益于众多优质国产影片及进口片助力，国内电影市场整体复苏态势明显，暑期档、跨年档票房刷新历史记录，公司积极拓展大 IP 开发业务，稳健发力带动增长，同时公司注重降本增效，在当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并实现了扭亏为盈。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9,522.6

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8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7.67 万元，较上年扭亏为盈。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3	13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3	13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3	11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8.55	增加 26.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21.16	增加 25.07 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522.65	42,968.26	85.07
营业成本	61,367.96	42,241.20	45.28
销售费用	2,289.86	1,819.58	25.85
管理费用	8,584.38	8,822.58	-2.70
财务费用	412.41	1,120.86	-63.2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78	9,008.23	17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3.41	23,005.44	-2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61	-7,802.86	-31.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电影放映	54,973.41	54,110.19	1.57	109.91	43.44	45.61
广告	3,812.70	502.30	86.83	40.41	46.04	-0.51
电影发行 (含 版权代理 及销售)	3,292.85	530.55	83.89	68.76	-0.85	11.31
卖品收入	7,042.92	3,031.38	56.96	84.79	57.17	7.57
授权业务	4,066.70	633.40	84.42	-12.79	86.07	-8.28
其他	6,334.08	2,560.15	59.58	74.12	86.74	-2.73
合计	79,522.65	61,367.96	22.83	85.07	45.28	21.14

其中：

电影放映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9.91%，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45.6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影市场积极向好，期内放映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也大幅增加。

广告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41%，主要系去年同期市场发生变化影响影院广告暂停播放。

电影发行（含版权代理及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8.76%，主要系报告期电影市场积极向好，院线分账发行收入大幅增加。

卖品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4.79%，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影市场积极向好，观影人次同比上年大幅增加，导致期内卖品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4.1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较好，带动整体收入增加。

3. 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289.86	1,819.58	25.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恢复，增加相关营销费用
管理费用	8,584.38	8,822.58	-2.70	
财务费用	412.41	1,120.86	-63.21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

4. 现金流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78	9,008.23	171.48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影院营业收入提升，且加强应收款项日常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3.41	23,005.44	-221.8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并购投资款及上海影城改造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61	-7,802.86	-3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二) 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486.76	130,525.71	-39.8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1.93	5,850.41	537.59	主要系报告期日结构性存款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32.03	9,559.94	54.10	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影市场恢复，应收分账片款增加
预付款项	1,068.18	1,143.17	-6.56	
其他应收款	680.00	1,361.83	-5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发行宣发费款项
存货	1,655.71	753.89	119.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卖品销售，增加库存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37.77	179.62	14,006.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一年内到期的定存本金和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2,048.74	1,549.29	32.24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230.23	334.98	-31.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设备长期应收款
其他债权投资	20.00	2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66.30	40,321.80	0.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98	514.80	-7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影片投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97.52	12,233.49	119.05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2,435.03	5,706.10	293.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影城改造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541.51	5,183.38	-89.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影城改造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398.55	32,530.23	-3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正常摊销减少、且部分影院租赁条件变更所致
无形资产	4,658.22	4,222.29	10.32	
商誉	1,294.32	1,317.67	-1.77	
长期待摊费用	9,053.37	10,969.00	-1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12	3,216.15	-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9.55	28,450.64	-8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调

				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999.00	999.00	0.00	
应付账款	22,638.10	18,563.78	21.9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影市场恢复, 应付电影分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290.86	93.74	210.2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场租收入增加
合同负债	15,461.96	13,103.98	17.99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向好, 团体卡券销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633.03	4,056.80	3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33.30	541.79	16.89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恢复较好, 对应税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14,620.75	7,872.21	8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6.30	16,702.67	-25.0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租赁负债	43,621.72	58,619.61	-25.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正常支付租金、且部分影院租赁条件变更所致
递延收益	872.83	1,330.58	-34.4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的 摊销减少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36.14	1,106.57	-78.66	主要系报告期 内递延所得税 资产抵消递延 所得税负债所 致
其他非流动 负债	52.65	44.93	17.19	
股本	44,820.00	44,820.00	0.00	
资本公积	69,877.83	75,998.06	-8.05	
其他综合收 益	21,873.26	21,614.89	1.20	
盈余公积	12,712.26	12,673.89	0.30	
未分配利润	15,539.57	4,770.81	225.72	主要系报告期 内市场复苏， 公司降本增 效，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 益	14,041.62	12,383.27	13.39	主要是报告期 内市场复苏， 公司降本增 效，少数股东 权益增加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盈利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